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
第26條

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就註冊事宜申請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
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

日期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本人(姓名)_____ 為(承建商中文全名)_____
(英文)_____的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(請列明身分)，現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26條的規定，要求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的申請，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。有關的申請詳情如下：

- (A) 申請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- (B) 申請日期：_____
- (C) 屋宇署參考編號：_____
- (D)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信的日期：_____

2. 要求覆核的詳情如下：

- (A) 要求覆核的具體事情(如有需要，請另紙填寫)：

- (B) 有關的小型工程級別和類型：_____

(C) 有關的獲授權簽署人*及技術董事的資料：

全名		身分 (獲授權 簽署人/技 術董事)	香港身 分證/護 照號碼	獲提名負責的小型工程類型 (即A類型至G類型)			簽署
英文	中文			第I、II及 III級別	第II及III 級別	只限第 III級別	

(D) 要求覆核的理由(如有需要,請另紙填寫)：

(E) 如有證明文件,請提供(請在下方作簡略描述)：

3. 承建商的資料如下：

營業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_____ 身分：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法團

4. *本人現付上面額港幣_____元支票乙張（抬頭人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），
支票號碼_____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
*本人已透過易辦事(EPS)系統向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支付港幣_____元的
款項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，並付上編號_____的收據乙張。

(申請人簽署)

承建商代理人

全名：（英文）_____（中文）_____ *先生/太太/女士/小姐
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：_____ 身分：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/其他：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收集個人資料須知

- (1) 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，將用於關乎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。
- (2) 你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，假如未能提供，本署可押後處理或拒批申請。
- (3) 在執行關乎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事宜上，本署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。
- (4) 呈交表格後，如欲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，請致函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。

收款確認書（本署專用）

上文第4段所述款項收訖，並已發給收據，編號為_____。

日期

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

初版：2009年12月